

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0】仁律（意）字第 0004 号

致：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与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朱飞龙律师、康辉律师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亚普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亚普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简称《171号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2019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2019年11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OA系统公告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五）2019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六）2019年12月30日，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方面发表专业意见。

（七）2019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周芬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八）2020年1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 2020年1月16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 2020年1月17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一) 2020年1月22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月22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1月22日为授予日, 向265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1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26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3.05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一）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根据 2020 年 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核查意见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5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授予对象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horizontal lines. The first signature is more stylized, and the second is more legible.

2020年 1 月 22 日